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凤县中心敬老院日常生活物资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 凤县中心敬老院

卖方(乙方): 宝鸡鸿千源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签订地点: 陕西凤县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凤县中心敬老院日常生活物资 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凤县中心敬老院

卖方（乙方）：宝鸡鸿千源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凤县中心敬老院日常生活物资（货物名称）（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合同货物采购及供应，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如有）；
5.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采购文件，若发生投标/响应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数量、价款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采购估算金额
凤县中心敬老院日常生活物资（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调料、糕点、小零食等）	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644500.00 元

合同金额：6445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税率以国家政策为准，按照供应商品类别提供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对应税率增值税发票。

四、合同结算

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指卖方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2. 合同结算：合同签订后，结算费用根据甲方下达的订货需求、乙方提供的配送单据等按月据实结算，按照合同要求验收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税率以国家政策为准，按照供应商品类别提供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对应税率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乙方。

3. 卖方供应的风县中心敬老院日常生活物资（简称“合同货物”）价格不高于招标报价表限价，且不高于市场零售价，以市场批发价执行。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按照甲方实际发生采购业务时的指定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实际发生采购业务时的指定地点为准。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不低于合同期限时长的质量保证，且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承诺

1.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合同价款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者办理保理事项。

如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买方应及时确认卖方的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卖方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中应当列明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的范围、金额等应

收账款信息，同时明确告知买方应收账款的受让方、被担保方及其指定的应收账款收款账户等。

3. 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发生质量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终止

合同执行期间，买方将通过电话、网络、面对面等方式向“合同货物”使用食堂负责人掌握卖方履约情况并进行综合评价。第一个月综合评价不达标，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考核：提出警告并要求卖方整改；第二个月综合评价不达标，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考核：对卖方当次合同货物金额的 2-5 倍金额的经济处罚并限期整改；第三个月综合评价不达标，买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双方应本着友好、信任、坦诚的合作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进行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遇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合同执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履行期限：壹 年。

十二、生效

•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三、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凤县中心敬老院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日期：2025年4月2日



乙方：宝鸡鸿千源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凤成大厦五楼 500室

电话：158773703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县支行

账号：2603024009200107902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日期：2025年4月2日